

議題研析

一、題目：鼓勵家庭親子共遊措施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一）臺灣師範大學近日公布「臺灣兒童幸福感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兒童整體主觀幸福感平均為 8.19 分，屬中高程度，但仍有約 10% 之兒童主觀幸福感在 6 分以下，10 人中有 1 人仍處於相對弱勢狀態，需要家庭、學校與政策支持¹。

（二）另一項針對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的調查則發現，2026 年臺灣兒少平均生活滿意度僅 69.2 分，且 27.8% 生活評分低於 60 分及格線；與 2025 年 72 分相較，更呈現下滑的警訊²。

四、問題爭點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 CRC）肯認家庭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應予協助，並鼓勵父母共同參與兒童遊戲過程，基於家庭環境及父母引導對兒童成長之重要性，宜鼓勵家庭親子共遊之立法政策，爰就此提出研析意見。

五、探討研析

（一）CRC 肯認兒童享有充分遊戲權，也鼓勵家庭共同參與之重要性

研究指出，兒童幸福感是家庭氛圍、互動品質與社會支持長期交織的結果，爰研究者建議政府從財務支持、心理支持、空間優化三大

¹ 董俞佳，10 年追蹤 台灣童幸福感高 1 成仍處弱勢 平均 8.19 分 「父母愈快樂 孩子愈幸福」與父母收入無顯著關聯，聯合報，第 A8 版，115 年 4 月 1 日。

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警訊！台灣兒少生活滿意度剩 69 分，較去年下滑 七成兒少網路找快樂，哆啦 A 夢、皮卡丘、五條悟成救贖 兒福聯盟舉辦「兒童節玩樂會」，開啟「創意玩樂宇宙」，115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news_detail/354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5 日。

面向與「互動陪伴，幸福加倍」、「快樂父母，幸福孩子」兩大政策核心，全面升級育兒政策³。

CRC 前言指出，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CRC 除了宣示兒童是權利的主體外，也強調家庭環境及父母引導對兒童成長之重要性。

CRC 第 31 條肯認兒童應享有充分之遊戲權，並要求締約國應保障兒童遊戲權，但 CRC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點也強調，在不施加過多控制的情況下，父母參與兒童遊戲和娛樂可以使父母獲得獨特的洞察力，並能從兒童的視角出發理解問題；培養兩代人之間的相互尊重，有利於兒童和成人間有效的相互理解和溝通，並創造提供指導和激勵的機會。換言之，CRC 肯認兒童遊戲權之保障，但也鼓勵家庭共同參與之重要性。

(二) 提供家庭及兒少休閒活動之經濟誘因，是推廣家庭經營親子互動優質陪伴關係之重要政策工具

兒少平均生活滿意度調查顯示，高達 7 成的兒少轉向透過即時回饋、具備高度自主權的網路虛擬世界尋求快樂，來補足現實生活中情感支持之不足，也導致兒少的表意權、健康權與遊戲休閒權被剝奪⁴。兒童幸福感調查則發現，父母收入與兒童幸福感無顯著相關，3C 使用時間與兒童幸福感呈現負相關；高幸福感的兒童，其父母較快樂，且家庭常出遊、共讀，親子互動常共餐聊天，有規律運動之生活習慣。因此研究提出建議政府將政策焦點轉向「關係經營」，鼓勵家長落實優質陪伴，推動如家庭卡、定額補助限定親子共食、共讀、運動與戶外體驗，鼓勵家庭參與休閒活動⁵。換言之，家庭提供給兒少的生活經驗越多元、親子互動與陪伴品質越多且高者，後續的幸福感受將越高。

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陪孩子走向幸福：臺師大揭曉臺灣兒童幸福感調查，115 年 3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ceri.ntnu.edu.tw/index.php/2026/04/02/115033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4 日。

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同註 2

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同註 3。

衛生福利部的調查也發現，近 1/3 (33.7%) 的家長認為提供兒童優惠票價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⁶，顯見提供家庭及兒少休閒活動之經濟誘因，仍是政府推廣家庭經營親子互動優質陪伴關係之重要政策工具。

(三) 建議研議親子共遊時，提供家庭陪伴者或父母相關優惠措施或予以補助，以宣示鼓勵陪伴之立法精神

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關於兒童遊戲權之相關規範，以兒童遊戲設施規範及遊戲軟體分級為主⁷。此外，為保障兒童遊戲權，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惟本條之立法精神係以兒少平等參與及空間提供為主要立法目的。另第 41 條則是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學習節數，避免侵害兒童遊戲時間。本法第 43 條、第 47 條及第 49 條以負面表列之方式規定兒少不得之行為，以負面消極方式限制兒童之遊戲權⁸。至於以促進兒童休閒娛樂參與之條文，則見於本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第 3 項)。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

我國社會福利服務之立法政策設計，係以家庭為核心。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福利服務，應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

⁶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11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113 年 9 月 2 日，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8-113.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6 日。

⁷ 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第 40 條規定：「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予以獎勵。」；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⁸ 石鎮嘉，兒童遊戲權之研究—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檢視我國兒童遊戲權之保障，96 年 7 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0。

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CRC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在有關兒童的一切行動中，各國應以兒童最佳利益作為一種首要考量；在制定相關的立法和政策時，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核心。兒童時期是身體、智力、感情和精神發展的獨特時期，更需要家庭及父母的陪伴與關心。從保障兒童遊戲權的觀點考量，兒童遊戲的過程中，家庭及父母若能親身參與，與其感情互動、理解溝通並培養從兒童的視角出發之洞察力甚至提供指導和激勵，將更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

綜上，基於保障兒童遊戲權及兒童最佳利益，並促進兒童休閒娛樂之立法目的，應考量以家庭為核心之社會福利服務措施，提供鼓勵家庭經營親子互動優質陪伴關係經濟誘因之政策，建議研議修正本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除提供兒童優惠措施外，針對家庭陪伴者或父母於親子共遊時，亦宜提供相關之優惠措施或予補助，以宣示鼓勵家庭經營親子互動優質陪伴關係之立法精神。

撰稿人：蔡琮浩